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適用於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  
(截至 2021 年 3 月止)

國際奧會

Château de Vidy

C.P. 356

1007 Lausanne

電話號碼：+ 41 21 621 61 11

傳真號碼：+ 41 21 621 62 16

## 目錄

簡介.....	3
第 1 條 禁藥之定義 .....	5
第 2 條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5
第 3 條 使用禁藥之舉證 .....	7
第 4 條 禁用清單.....	8
第 5 條 檢測與調查 .....	10
第 6 條 檢體之檢測 .....	13
第 7 條 結果管理：職責、初審、通知與暫時禁賽 .....	14
第 8 條 結果管理：聽證程序 .....	22
第 9 條 自動取消個人成績 .....	23
第 10 條 對個人之處罰 .....	23
第 11 條 團體運動違規之處分 .....	24
第 12 條 結果管理：上訴 .....	24
第 13 條 保密與報告 .....	26
第 14 條 視同通知.....	29
第 15 條 馬匹運動禁藥及藥品管制 - 馬匹運動禁藥與管制藥物條例 .....	29
第 16 條 決定之實施 .....	29
第 17 條 時效限制.....	30
第 18 條 本規則之修訂與釋義 .....	31
附錄 1 定義 .....	32

## 簡介

### 前言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OC) 為奧林匹克活動的最高權責機構，尤其是奧林匹克運動會。凡隸屬於奧林匹克活動的任何人都應受到奧林匹克憲章的約束，並且應遵循國際奧會的判決。

奧林匹克憲章反映國際奧會對打擊運動禁藥的重視，以及對國際奧會遵循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 (本規範) 的支持。

身為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的簽署組織，國際奧會根據本規範制定並通過國際奧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本規則)，希望秉持運動精神，對奧林匹克活動打擊運動禁運工作有所助益。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其他國際奧會文件和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文件 (特別是國際標準) 辦理。

### 本規則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本規則適用但不限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 IOC 具有管轄權之所有運動禁藥活動或管制事宜。

本規則應適用但不限於：(a) IOC (含其執行委員會成員、董事、官員、員工、ITA 以及涉及運動禁藥管制各方面的其他受託第三方及其董事、官員和員工)；(b) 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之所有運動員，或參與並受 IOC 規範之其他人 (見下文)；(c) 支持此運動員之所有運動員後勤人員；(d) 參與或經認可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之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和 NOC；(e) 2020 年東京 (含其涉及運動禁藥管制各方面的成員、董事、官員、員工)；以及 (f) 在 IOC 轄下參與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的任何工作人員 (即使只是暫時性)。

作為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之資格條件，2020 年東京奧運會參賽運動員或其他參與 2020 年東京奧運會受 IOC 規範之人員，必須遵守本規則。運動員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賽期前，經由所屬 NOC 列入 2020 年東京奧運會可能參賽名單時，就應受到 IOC 之管轄，並於加入 NOC 代表隊最終名單時，視為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的參賽人員。

支援運動員之運動員後勤人員和其他參與或經核可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之其他人，必須遵守本規則，作為參加或取得核可參與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之資格條件。

在 IOC 轄下工作 (即使只是暫時性) 參與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事務相關人員，必須遵守本規定，以作為參加或參與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之資格條件。

這些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中的斜體字乃附錄 1 中定義的術語。

## 授權 *ITA*

*IOC* 為本規範的簽署組織，依本規範強制規定適用本規範的規定。

依本規範和本規則，*IOC* 已同意將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實施全部或部分運動禁藥管制的責任委託給 *ITA*（詳細說明如下），包括但不限於藥檢分配計畫、*TUE* 和結果管理。*ITA* 得再將實施運動禁藥管制的責任，視適合及慣例再委託給其他受託第三方（例如 2020 年東京或採樣機構）。由於為主要賽事組織，並且於前述相關授權範圍內，本規則所謂之 *ITA* 應例外地解釋為係指代表 *IOC* 的 *ITA*。

儘管有前述對 *ITA*（或其他受託第三方）的授權，且依據本規範和簽署法規遵循組織國際標準的規定，*IOC* 作為簽署組織，仍應對 2020 年東京奧運會在運動禁藥管制各方面的法規遵循負責。

除此之外且為清楚起見，當 *ITA* 代表自己時，應將 *IOC* 視為主張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一方，而就結果管理程序中採取之任何行動而言，包括在聽證機關前的流程或本規則的其他任何事宜，該角色應由本規範簽署組織擔任。在不限制為前提下，這包括申請人的地位，以及上訴中的上訴人或答辯人（視情況而定）的地位。

## **第1條 禁藥之定義**

禁藥的定義是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第 2.1 至 2.11 條當中一種或多種的情形。

## **第2條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第 2 條目的在於規定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情形和行為。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有責任了解(且應視為了解什麼會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以及列入禁用清單內的物質和方式。

以下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2.1 運動員檢體中出現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示物**

2.1.1 確保無禁用物質進入體內是運動員的個人責任。運動員應對其檢體出現的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示物負責。因此，成立第 2.1 條的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不需要證明運動員有意圖、過錯、疏失或故意施用。

2.1.2 下列任一項得作為第 2.1 條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充分證據：運動員的 A 檢體出現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示物，但由於該運動員放棄檢測 B 檢體，因而未檢測 B 檢體；或是，已檢測該運動員的 B 檢體，而 B 檢體的檢測結果確認該運動員的 A 檢體出現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示物；或是，該運動員的 A 或 B 檢體分成兩部分，而檢測該分割檢體の確認部分後，確認分割檢體的第一部分出現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示物，或該運動員放棄檢測分割檢體の確認部分。

2.1.3 除禁用清單或技術文件具體指定為判定界限的那些物質外，在運動員檢體中出現任何應通報數量的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示物，應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2.1.4 除第 2.1 條的通則外，禁用清單、國際標準或技術文件得制定通報或評估特定禁用物質的特別標準。

### **2.2 運動員施用或企圖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2.2.1 確保無禁用物質進入體內及未採用禁用方法是運動員的個人責任。因此，成立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的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不需要證明運動員有意圖、過錯、疏失或故意施用。

2.2.2 施用或企圖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成功與否並不重要。只要施用或企圖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即足以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2.3 運動員逃避、拒絕或未提交採樣**

逃避採樣；或在正式授權人員藥檢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未提交採樣。

### **2.4 運動員行蹤不實**

如結果管理國際標準定義，在十二（12）個月內，藥檢登錄名冊內的運動員共計有三（3）次錯過採樣及/或未為採樣。

## 2.5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篡改或企圖篡改運動禁藥管制的任何部分

## 2.6 運動員或運動員後勤人員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2.6.1 運動員在賽內持有任何禁用物質或任何禁用方法，或運動員在賽外持有賽外禁止的任何禁用物質或任何禁用方法，除非該運動員之持有符合第 4.4 條規定之 TUE 或有其他可接受的理由。

2.6.2 運動員後勤人員在賽內持有任何禁用物質或任何禁用方法，或運動員在賽外持有在賽外運動員、競賽或訓練禁止的任何禁用物質或任何禁用方法，除非該運動員之持有符合第 4.4 條規定 TUE 或有其他可接受的正當理由。

## 2.7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非法運送販賣或企圖非法運送販賣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2.8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對任何運動員在賽內施用或企圖施用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是，任何運動員在賽外施用或企圖施用賽外禁止的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 2.9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共謀或企圖共謀

任何人員協助、鼓勵、幫助、教唆、策劃、包庇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故意合謀的違規、企圖違規或以上述方式違反第 10.14.1 條。

## 2.10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禁止合作

2.10.1 藥管單位管轄下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在其職業或與運動相關的範圍內，與下列運動後勤人員合作：

2.10.1.1 若此人屬於藥管單位管轄，正處於處罰期間；或

2.10.1.2 若此人不屬於藥管單位管轄，且根據本規範未在結果管理程序中給予處罰，但如將符合本規範的申訴條款適用於此人，其在刑事、紀律或職業過程中已被證明或發現違反藥管規範的行為。此人失格狀態的期限以下列兩個期限中較長者為準：從做出刑事、職業或紀律決定起六年，或刑事、紀律或職業處分期；或是

2.10.1.3 此人作為第 2.10.1.1 條或第 2.10.1.2 條所述之人的聯繫人或中間人。

2.10.2 為成立違反第 2.10 條之情形，藥管單位應使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知悉該運動員後勤人員的失格狀態。

關於與運動員後勤人員的第 2.10.1.1 條或 2.10.1.2 條所述之任何合作，不在職業或運動相關範圍內及/或無法合理避免此類合作，應由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負舉證責任。

若 IOC 或 ITA 應將其知悉、符合第 2.10.1.1、2.10.1.2 或 2.10.1.3 條的運動員後勤人員

資訊提交給 WADA。

## 2.11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勸阻或報復向當局通報的行為

假設此類行為未違反第 2.5 條規定：

- 2.11.1 出於勸阻任何人員向 WADA、藥管單位、執行單位、法規或職業懲戒機構、聽證會或為 WADA 或藥管單位進行調查之人，善意通報疑似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或疑似未遵守本規範的資訊，而威脅或意圖恐嚇此人。
- 2.11.2 向 WADA、藥管單位、執行單位、法規或職業懲戒機構、聽證會或為 WADA 或藥管單位進行調查之人報復，其善意提出有關疑似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或疑似未遵守本規範的證據或資訊之人。

就第 2.11 條而言，報復、威脅和恐嚇，包括出於缺乏誠信基礎或不成比例的反應而對此人採取的行為。

## 第3條 使用禁藥之舉證

### 3.1 舉證責任與證明標準

IOC（或者依本規則第 8.1.1 條於聽證委員會前由 ITA 代表 IOC）應對發生的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負舉證責任。證明標準是 IOC 就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情形，是否能讓聽證委員會深刻地認識到該案件的嚴重性，並確認其違法。所有案件的證明標準均高於可能性平衡的標準，但低於無合理懷疑的程度。這些藥管規範規定被指控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就其抗辯或提出具體事實或情況舉證時，其證明標準應為可能性平衡的標準（除第 3.2.2 或 3.2.3 條規定外）。

### 3.2 事實與推定事項的證明方法

可利用任何可靠的方法證明有關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事實（包括承認）。以下是禁藥違規案件適用的證明規則：

- 3.2.1 經 WADA 諮詢相關科學團體或適用同儕評閱後批准的檢測方法或決定界限，應被推定為具科學合理性。任何運動員或其他人試圖質疑是否符合此推定條件，或反駁其科學合理性的推定，首先應將其質疑及質疑理由通知 WADA（此為先決條款）。CAS（含 CAS 藥管部門）、初期聽證機構或上訴機構也可主張將其任何質疑通知 WADA。在 WADA 收到該通知與有關其質疑的案件資料後十（10）日內，WADA 亦有權介入，以法庭之友的身份出庭或以其他方式在此過程中提供證據。在 CAS 藥管部門審理中，得應 WADA 要求，由 CAS 藥管部門委員會指定一名適合的科學家，幫助仲裁小組評估其質疑內容。
- 3.2.2 WADA 認可的實驗室，以及 WADA 批准的其他實驗室，推定按照實驗室的國際標準進行檢體的檢測和監管程序。對此，運動員或其他人得反駁此項推定，舉證實驗室有過於偏離國際標準的行為，而可能導致出現不利的檢測報告。如果運動員或其他

人以實驗室偏離實驗室的國際標準，而導致出現不利的檢測報告為由，反駁上述推定，則 IOC 應對證明這種偏離標準的行為，並非產生不利檢測報告的原因，負起舉證責任。

- 3.2.3** 偏離其他任何國際標準、或本規則的其他藥管規定或政策，不能使檢測結果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其他證據無效，亦不應構成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抗辯；但是，如果運動員或其他人能證實因偏離下列任一國際標準規定，可能基於不利檢測報告或行蹤不實，而合理導致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則 IOC 應對該項偏離不會造成不利的檢測報告或行蹤不實，負起舉證責任：
- 3.2.3.1** 因偏離有關採樣或檢體處理的國際藥檢和調查標準，可能基於不利的檢測報告，而合理導致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在此情況下，IOC 應對此項偏離不會造成不利的檢測報告，負舉證責任；
- 3.2.3.2** 因偏離結果管理國際標準，或有關不利生物護照報告的檢測和調查國際標準，可能合理導致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在此情況下，IOC 應對此項偏離不會導致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負舉證責任；
- 3.2.3.3** 因偏離有關通知運動員 B 檢體開啟的結果管理國際標準，可能基於不利的檢測報告，而合理導致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在此情況下，IOC 應對此項偏離不會造成不利的檢測報告，負舉證責任；
- 3.2.3.4** 因偏離有關運動員藥檢通知的結果管理國際標準，可能基於行蹤不實，而合理導致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在此情況下，IOC 應對此項偏離不會造成行蹤不實，負舉證責任
- 3.2.4** 有管轄權法院或職業懲戒機構作出裁決而認定且不得再上訴的事實，對於與該事實相關的運動員或其他人來說，是不可反駁的證據，但若該運動員或人員能證實此項認定違反了自然正義的原則，則不在此限。
- 3.2.5** 如果被認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在聽證會前的合理時間內被要求出席該聽證會並回答聽證委員會和 ITA 的問題（根據聽證委員會要求親自出席或接受電話詢問），但該運動員或其他人拒絕時，該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聽證委員會（為清楚起見，包含 CAS 藥管部門）可以此為由，作出對運動員或其他人的不利推定。

## **第4條 禁用清單**

### **4.1 禁用清單的編入**

本規則應納入 WADA 依本規範第 4.1 條發布並修改的禁用清單。NOC 應負責確認其代表人（含運動員）知悉此禁用清單。儘管有前述規定，任何參賽者或參加或核准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之任何人，不得以不知此禁用清單作為任何藉口。



## 4.2 禁用清單明定的禁用物質與禁用方法

### 4.2.1 禁用物質與禁用方法

除禁用清單另有規定或有修訂外，本規則之禁用清單及其修訂，經 WADA 公布後經過三個月即自動生效，另須 IOC 另行公告。

4.2.2 自此禁用清單及其修訂生效之日起，所有運動員和其他人即應受其約束，毋須另訂程序。所有運動員和其他人有責任熟悉最新版本的禁用清單及其所有修訂。

### 4.2.3 特定物質或特定方法

除禁用清單有明確指定外，所有禁用物質皆為特定物質。但是，除非禁用清單明確指定為特定方法，否則，所有禁用方法皆不是特定方法。

### 4.2.4 濫用物質

就本規則第 10 條之適用而言，濫用物質應包括禁用清單上明確列為濫用物質之禁用物質，因為在運動以外的社會中，它們經常被濫用。

## 4.3 WADA 對禁用清單的決定

WADA 對禁用物質與禁用方法的決定(包括禁用清單、物質在禁用清單類別上的分類、始終禁止或僅在賽內禁止的物質分類、指定為特定物質、特定方法或濫用物質的物質或方法分類)皆是最終，運動員或其他人不得對此提出任何質疑，包括但不限於基於該物質或方法並非掩蔽劑，或不可能提高表現、造成健康風險或違反運動精神等論點提出的質疑。

## 4.4 治療用途豁免

4.4.1 如果發現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示物，及/或使用或企圖使用、持有或施用或企圖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與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許可的 TUE 內容一致，則不應視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4.4.2 ITA 應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指派由專家組成的 TUEC 成員。各 TUE 申請案應由三位 TUEC 成員評估。

4.4.2.1 TUEC 應立即評估 TUE 申請案並盡可能迅速作出決定，該決定應透過 ADAMS 呈報。

4.4.2.2 ITA 應立即將 TUEC 決定通知運動員、運動員所屬 NOC、WADA、相關運動員的國家藥管單位和國際聯盟。

4.4.2.3 於整個 TUE 申請、認可、決定、審查和上訴程序中，應遵守且自動適用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規定。TUEC 核發的 TUE 僅限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有效。

- 4.4.3 在不影響後述第 4.4.5 條 TUEC 審查為前提下，若運動員的國家藥管單位或國際聯盟已核發該運動員 TUE，而 ADAMS 可取得此 TUE 時，該運動員不需要再提出申請，此 TUE 即自動被承認。
- 4.4.4 若運動員的國家藥管單位或國際聯盟已核發該運動員 TUE，但 ADAMS 無法取得此 TUE 時，該運動員應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開始前至少 30 日，將此 TUE 提交給 TUEC 承認。
- 4.4.5 TUEC 應有權（包含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前）審查任何 TUE，以確認其符合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並且，於必要時，要求提供其他的佐證文件。若 TUEC 決定審查某個 TUE 並認定它不符合前述標準，而因此拒絕承認它，此時必須立即通知運動員、運動員所屬 NOC 和核發此 TUE 的運動員所屬國際藥管單位或國際聯盟，以及 WADA，以解釋其不承認的理由。此項決定亦應透過 ADAMS 呈報。
- 4.4.6 運動員可對 TUEC 不核發或承認 TUE 的決定，專屬向 WADA 提出上訴。若運動員未上訴（或 WADA 決定維持拒絕核發/承認該 TUE 的決定，因此駁回上訴），則運動員不得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使用系爭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但是，該運動員所屬國家藥管單位或國際聯盟就該物質或方法核發之任何 TUE，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以外仍然有效。
- 4.4.7 儘管有第 4.4.6 條之規定，WADA 仍得隨時審查 TUEC 對 TUE 的決定，無論是應受影響之人要求或主動為之。若審查 TUE 決定後認為符合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的規定，WADA 將不會介入。若 TUE 決定不符合此等標準，WADA 將推翻該決定。受影響之運動員、運動員所屬國家藥管單位及/或國際聯盟可對 WADA 推翻 TUE 決定的決定，依據本規則第 12 條專屬向 CAS 提出上訴。
- 4.4.8 應透過 ADAMS 管理、請求和公告所有 TUE。應盡快透過 ADAMS 適用、管理和通知所有與 TUE 相關的申請案、決定和佐證文件。

## 第5條 檢測與調查

### 5.1 檢測與調查的目的

- 5.1.1 得出於運動禁藥管制之任何目的進行檢測與調查，其執行應遵照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的規定，以及補充該國際標準之 IOC 及/或 ITA（於其受託範圍內）特定程序書；但此類程序書應符合本規範和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
- 5.1.2 實施檢測是為了獲得分析性的證據，從而判斷運動員是否違反本規則第 2.1 條（運動員檢體發現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示物）或第 2.2 條（運動員施用或企圖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 5.2 檢測權限

- 5.2.1 依據本規範第 5.2.3 條，IOC 對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的所有運動員，均享有賽內與賽

外檢測的權限。

**5.2.2** 因此，*ITA* 得代表 *IOC* 要求在參加或可能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的任何運動員進行賽內與賽外的檢測。自 2020 年東京奧運會預演比賽期間開始起，*ITA* 即得對這些運動員進行賽外檢測。

**5.2.3** *TIA* 得要求在 *IOC* 檢測權限下的任何運動員在任何時間與地址提供檢體

**5.2.4** 根據本規範第 5.3 條，*ITA* 應有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於賽事場所進行檢測的專屬權限。依據本規則第 5.3.1 條，不只是 *ITA*，對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之運動員有檢測權限的藥管單位，也可以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於賽事場所以外的地方對該運動員進行檢測。此類檢測應告知並與 *TIA* 協調進行。

**5.2.5** 若依其他規定有檢測權限但不負責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賽事進行和指揮檢測之藥管單位，希望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於賽事場所對運動員進行檢測，則該藥管單位應先聯絡 *TIA*，以獲得進行和配合檢測之許可。

**5.2.6** 儘管有前述規定，依本規範第 20.7.10 條，*WADA* 仍有在賽內和賽外檢測的權限。

### **5.3 運動禁藥管制之授權、監督與監控**

**5.3.1** 除簽署組織法規遵循國際標準及本規則第 5.3.2 條規定外，*IOC* 已本規則的某些義務和責任委託給 *ITA*，包括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實施全部或部分運動禁藥管制，包括但不限於藥檢分配計畫、*TUE* 和結果管理。本規則提及 *ITA* 之處應（若適用）解釋為是指於前述委託範圍內由 *ITA* 代表 *IOC*。

*ITA* 得再將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實施全部或部分運動禁藥管制的責任委託給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的組織委員會（2020 年東京）或任何藥管單位或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受託第三方（例如採取機構）。在此情況下，2020 年東京和該藥管單位或受託第三方應依據本規則和 *ITA* 的進一步規定和指示行事。

委託給 *ITA* 的義務或責任，於 *IOC* 自行決定撤回或撤銷該委託之前，應繼續有效。若撤回或撤銷時，凡本規則提及 *ITA* 之部分，應視為是指 *IOC*。

**5.3.2** 儘管有前述委託 *ITA* 或其他受託第三方之規定，於適用情況下，*ITA* 依本規則再行委託時，*IOC* 仍應 *ITA* 及/或任何藥管單位或其他受託第三方在其授權下，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進行的運動禁藥管制和其法律遵循負最終責任。

**5.3.3** 得由 *ITA* 及/或 *IOC* 授權之合格人員監控運動禁藥管制。

### **5.4 藥檢分配計畫**

*ITA* 應為 2020 年東京奧運會制定、執行、更新和實施符合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的有效藥檢分配計畫。*ITA* 應負責監督該藥檢分配計畫之實施及其後續的任何變更。經要求，*ITA* 應立即向 *IOC* 和 *WADA* 提出該藥檢分配計畫的副本（含其後續的任何變

更)。

## 5.5 運動禁藥管制之協調

為了為 2020 年東京奧運會實施有效的運動禁藥管制計畫，並避免運動禁藥管制不必要的重覆，ITA (與 IOC 合、2020 年東京、WADA、國際聯盟、其他藥管單位和 NOC 合作) 應確保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預演比賽期間和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內協調運動禁藥管制。

ITA 還應向獨立觀察員計畫報告所有已完成檢測的相關資訊 (含結果)。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檢測應透過 ADAMS 進行協調，以最大程度地提高合併檢測工作的有效性，並且避免不必要的重覆檢測。有關運動禁藥管制和採樣的所有相關資訊，應立即登入 ADAMS。

## 5.6 運動員的行蹤資料

5.6.1 凡列入藥檢登錄名冊的運動員，則於 IOC 依據本規則第 5.2 條對該運動費有檢測權限期間，ITA (與 2020 年東京合作) 得查閱該運動的行蹤資料 (如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所定義)。如本規則第 10.3.2 條規定，若該運動員可能適用本規則第 2.4 條的違規處分。IOC 和 ITA 主要將透過 ADAMS 及/或收到該運動員行蹤資料的國際聯盟或國家藥管單位，來查閱該運動員的行蹤資料。

5.6.2 此外，各 NOC 應提供 ITA 有關其管轄的所有運動員 (含不在藥檢登錄名冊內的運動員) 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的到達/離開日期和地點；此類資訊應包括但不限於，運動員在奧運選手村居住的建築物名稱和房號、未住在奧運選手村的運動員的詳細住宿資訊、以及運動員的訓練時間表和場所。在 NOC 知悉運動員的行蹤資料後，應盡速將這些資訊提供給 ITA。為清楚起見，ITA 得為有關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之調查和運動禁藥管制目的，使用這些資料。NOC 還應監督並管理行蹤資料，並提供 ITA 進一步要求的合理協助，以便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掌握其管轄的運動員行蹤。在不影響其他任何處分 (視情況，若本規則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時會施以的處分) 為前提下，未提供前述協助，可能會遭到奧運會憲章第 59.1 及/或 59.2 條規則的措施或制裁。

5.6.3 經 ITA 要求，運動員和 NOC 應以 ITA 要求的方式，直接向 ITA 提出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該運動員的相關位置資訊 (如前述第 5.6.2 條提及的資訊)。運動員應尊重 ITA 就提供此類資訊所要求的時限。在不影響其他任何處分為前提下 (視情況，若本規則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時會施以的處分) 為前提下，未提供前述協助，可能會遭到奧運會憲章第 59.2 條規則的措施或制裁。

## 5.7 調查與情報收集

ITA 和 IOC 應有能力且應執行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及結果管理國際標準規定的調查

和情報收集。

## 5.8 獨立觀察員計畫

*IOC* 應（與 *ITA* 和 2020 年東京合作），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中許可並促進獨立觀察員計畫。

## 第6條 檢體之檢測

檢體之檢測應符合以下原則：

### 6.1 使用經認可和批准的實驗室與其他實驗室

6.1.1 依據本規則且為了成立本規則第 2.1 條的不利檢測報告，只能在 *WADA* 認可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實驗室（或衛星實驗室）對檢體進行分析。

根據本規則第 3.2 條規定，可利用任何可靠的方式來確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這包括（例如）可靠的實驗室或在非 *WADA* 認可或批准實驗室進行的其他法醫測試。

### 6.2 檢體與資料之檢測目的

透過分析檢體和相關檢測資料或藥管資訊，以偵測是否有禁用清單指定的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和 *WADA* 依據本規範第 4.5 條監督計畫指定的其他物質，或是幫助 [NADO] 記錄運動員尿液、血液或其他基質中的相關參數，包括 DNA 或基因分析，或用於其他合法的藥管目的。

### 6.3 檢體與資料之檢測研究

檢體、相關檢測資料和藥管資訊得用於運動禁藥管制之研究目的，但是，未經運動員書面同意，不得將檢體用於研究。用於研究的檢體及相關檢測資料或藥管資訊，首先應經過處理，以防止從該檢體與相關檢測資料或藥管資訊，追溯到某個特定的運動員。牽涉到檢體與相關檢測資料和藥管資訊的任何研究，均應遵守本規範第 19 條規定的原則。

### 6.4 檢體檢測與報告之標準

6.4.1 實驗室應依照實驗室的國際標準對檢體進行分析並呈報結果。

6.4.2 實驗室得自行（並負擔費用）或應 *ITA* 要求，對檢體進行未列入標準檢體檢測清單的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應向 *ITA* 通報此類檢測的結果，而此類結果應具有與其他檢測結果一樣的效力和處分。

### 6.5 結果管理前或期間，對檢體再行檢測

在 *ITA* 通知運動員其檢體為第 2.1 條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依據前，實驗室有權對

該檢體重覆或進行其他檢測。若為前述通知後，*ITA* 希望就該檢體進行其他的檢測，則應取得該運動員的同意或聽證單位的許可。

## 6.6 通報檢體為陰性或不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指控後，對檢體再行檢測

實驗室通報某一檢體為陰性或檢體不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指控後，得保存該檢體，並在 *IOC*、*ITA* 或 *WADA* 指示下，在任何時候為本規則第 6.2 條之目的進行檢測。對該運動員有檢測權限之其他任何藥管單位，希望對保存中的檢體再行檢測，應獲得啟動和指導採取的 *IOC* 或 *WADA* 許可，並應負責後續任何的結果管理。*WADA* 或其他藥管單位保存檢體或再行檢測的費用，應由 *WADA* 或該單位費用。檢體的再行檢測應符合再行檢測當時適用之實驗室國際標準要求。

## 6.7 分割 A 或 B 檢體

具有結果管理權限之 *ICO*、*ITA*、*WADA*，及/或 *WADA* 認可的實驗室（經 *IOC*、*ITA* 或 *WADA* 或藥管單位批准具有結果管理權限），為了將分割檢體的第一部分用於 A 檢體檢測，分割檢體的第二部分用於確認而希望分割 A 或 B 檢體時，則應遵守實驗室國際標準制定的程序。

## 6.8 *WADA* 持有檢體與資料的權利

無論是否經過事先通知，*WADA* 均得隨時決定自行持有實驗室或 *ITA* 持有的任何檢體與相關檢測資料或資訊。經 *WADA* 要求，持有檢體或資料的實驗室或 *ITA*，應立即讓 *WADA* 實際上取得該檢體或資料。若 *WADA* 在實際取得檢體或資料前，未提前通知實驗室或 *ITA*，則 *WADA* 應取得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其取得檢體或資料的實驗室與 *ITA*。在檢測與調查取得之檢體或資料後，若發現疑似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WADA* 得指示另一個藥管單位對該運動員進行檢測，以便就該檢體或資料負起結果管理之職責。

## 第7條 結果管理：職責、初審、通知與暫時禁賽

本規範和本規則(如第 7、8、和 12 條規定)的結果管理制定了一套程序，專門用於公正、迅速且有效地解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案件。

### 7.1 執行結果管理之職責

7.1.1 有關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中 *ITA* 代表 *IOC* 依據本規則第 5 條採樣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結果管理，*IOC* 應負起結果管理的責任，決定是否成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若成立，則作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所有處分，包括適用本規則第 9、10.1、10.2 和 11 條之取消資格和其他處分、沒收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的任何獎牌、證書、積分和獎金，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適用之任何復原成本。然而，作為受託職責之一部分，*ITA* 應負責代表 *IOC* 和自己名義執行依本規則產生的違反運動禁

藥管制的結果管理。在不限制為前提下，ITA 特別應執行第 7 條規定的審查。

**7.1.2** 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結束後，根據本規則就違反運動禁藥管制完成結果管理和執行聽證之職責，則應轉交給該運動員或其他人所屬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7.2 不良檢測結果之審查**

有關 ITA 依據本規則啟動和執行檢測結果的結果管理（包含 WADA 依據本規則第 5.2.6 條進行的任何檢測），應按照以下方式進行：

**7.2.1** 無論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預演比賽期間和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所有檢測結果都應呈報給 ADAMS。

所有通訊和報告都必須以符合實際室國際標準、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國際標準（若適用），可保護其機密性和資料隱私的方式提供。

### **7.2.2 初審**

**7.2.2.1** 收到不利的檢測報告後，ITA 應進行審查，以確定：

(a) 是否依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曾經或將要核發相關之 TUE（如以下第 7.2.2.3 條規定）；

(b) 因明顯偏離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或實驗室國際標準而造成此不利的檢測報告（如以下第 7.2.2.4 條規定）；及/或

(c) 此不利的檢測報告明顯是由經由許可途徑攝取相關禁用物質所造成（如以下第 7.2.2.5 條規定）。

**7.2.2.2** ITA 可以（但不限於）要求運動員或任何其他人為不利檢測報告之審查，提供有關的其他資訊、文件和解釋，包括有關給藥途徑的資訊。ITA 也可以為了評估資訊、文件及/或解釋的有效力，而聯繫第三方。

**7.2.2.3** ITA 應查詢該運動員在 ADAMS 和其他藥管單位可能核發該運動員 TUE 的紀錄，以決定是否存在 TUE。若初審顯示該運動有適用之 TUE，則 ITA 應追蹤審查，以確定該 TUE 是否符合特別的規定。

**7.2.2.4** ITA 應審查不利的檢測報告，以確定是否有悖於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和實驗室國際標準。這可能包含審查實驗室提供佐證該不利檢測報告的實驗室文件檔案（如果在審查時可取得）以及相關運動禁藥管制表格和檢測文件。

**7.2.2.5** 若不利的檢測報告涉及禁用清單規定允許透過特定途徑施用的禁用物質，ITA 應查詢任何相關的可得文件（例如運動禁藥管制表格），以確定是否是透過特定允許途徑施用該禁用物質，如果是，應諮詢專家的意見，以確定該不利的檢測報告是否與此顯示的攝入途徑相符合。

### 7.2.3 通知

7.2.3.1 如果依本規則第 7.2.2 條審查不利的檢測報告，未發現相關的 TUE 或按照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取得 TUE 的資格、明顯有悖於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或實驗室國際標準而造成此不利的檢測報告，或是，此不利的檢測報告顯然係因為透過允許的途徑攝入相關禁用物質所造成時，ITA 應立即通知：

- (a) 該運動員；
- (b) 該運動員所屬之 NOC；
- (c) 該運動員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其有權派代表出席聽證）；
- (d) 該運動員之相關國際藥管單位；
- (e) IOC；以及
- (f) WADA（將有權派代表出席聽證），以及，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獨立觀察員計畫的代表，

有這份不利的檢測報告，以及可取得與後述第 7.2.3.2 條進一步規定之情況有關的重要細節，並且立即呈報給 ADAMS。

7.2.3.2 前述第 7.2.3.1(a)至(f)條規定的通知，應以第 13.1 和 14 條規定的方式完成，並應包括：

- (a) 該不利的檢測報告；
- (b) 該不利的檢測報告可能導致本規則第 2.1 及/或 2.2 條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和相關處分的事實；
- (c) 該運動員得要求檢測 B 檢體，否則，若未要求，可視為不可撤回地放棄檢測 B 檢體；
- (d) 若該運動員或 ITA 選擇要求檢測 B 檢體，則檢測此 B 檢體的排定日期、時間和地點。在根據第 7.2.3.2 條發出的通知或緊接在該運動員或 ITA 要求檢測 B 檢體後發出的信函中，亦應指明此項內容。
- (e) （若要求檢測）該運動員及/或其代表有機會在依據實驗室國際標準啟封與檢測 B 檢體時在場；
- (f) 該運動員有權要求提供 A 和 B 檢體實驗室文件檔案的副本，其含有實驗室國際標準規定的資訊；
- (g) 在考量情況下的合理時限內，運動員有機會提出解釋；
- (h) 該運動員有機會承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以提供本規範第 10.7.1 條規定的



實質幫助，並且可能因第 10.8.1 條規定制度而獲益，或有機會尋求進入本規範第 10.8.2 條（若適用）規定，於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依據本規則第 7.1.2 條完成結果管理程序的情況下，可以批准的個案解決協議；以及

(i) 於適用範圍內，可申請或課以強制性或選擇性暫時禁賽的事實（含該運動員依本規則第 7.7 條接受自願暫時禁賽的可能），以及有機會舉行臨時聽證會或（於依第 7.6.1 或 7.6.2 條申請或課以臨時聽證的情況下）加速最後聽證會。

**7.2.3.3** 若有關結果管理國際標準所述禁用物質的不利檢測報告（例如 salbutamol、formoterol 或 WADA 頒發的技術文件或其他文件規定的特定結果管理的其他禁用物質），則 ITA 應依據結果管理國際標準的規定行事。

**7.2.3.4** 若該運動員或 ITA 要求，可安排依據實驗室國際標準和結果管理國際標準檢測 B 檢體。若情況符合實驗室國際標準的規定，可以會在極短的時間內確定檢測 B 檢體的時間，而無法延後。運動員可放棄要求檢測 B 檢體，而接受 A 檢體的檢測結果。儘管如此，ITA 仍可選擇進行 B 檢體之檢測。

**7.2.3.5** 應允許運動員及/或其代表在啟封和檢測 B 檢體時在場。同時，也應允許 ITA 代表在場。若運動員和其代表該排定日期、時間和地址或其他兩個場合均無法出席（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得限制於同一日的兩個不同時間），則 ITA 得指示實驗室進行檢測，並指派一名獨立見證人驗證該 B 檢體的容器沒有竄改跡象，並且識別碼符合採樣文件的紀錄。即使該運動員已表示運動員及/或其代表會出席，仍可以指派一名獨立見證人。

**7.2.3.6** 若 B 檢體的檢測結果確認了 A 檢體的檢測結果，應將此結果通知該運動員、運動員所屬 NOC、運動員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與運動會相關之國家藥管單位、IOC 和 WADA，考量當時情況下，可指示較短的時限讓運動員提出或補充其解釋。應讓運動員有承諾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機會，和可能於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依據本規則第 7.1.2 條（若適用）完成結果管理程序的情況下，及/或依本規則第 7.7 條自願接受暫時禁賽，而依據本規範第 10.8.1 條制度獲益。

**7.2.3.7** 對運動員的通知，應構成本規則第 17 條有關宣稱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程序的開端。

**7.2.3.8** 在上述通知程序的同時或結束後，ITA 應依據本規則第 8 條和 CAS 藥管部門仲裁規則，向 CAS 藥管部門提出本規則第 8.1.1 條的申請。

## **7.3 異常檢測報告之審查**

**7.3.1** 收到異常檢測報告後，ITA 應進行審查，以確定：

(a) 是否依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曾經或將要核發相關之 TUE（如準用以上第 7.2.2.3 條規定）；

(b) 因明顯偏離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或實驗室國際標準而造成此異常檢測報告（如

準用以上第 7.2.2.4 條規定)；及/或

(c) 此異常檢測報告明顯是由經由許可途徑攝取相關禁用物質所造成（如準用以上第 7.2.2.5 條規定）。

**7.3.2** 若本規則第 7.3.1 條規定的審查未發明相關 TUE、明顯偏離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或實驗室國際標準而造成異常檢測報告、或是顯然此異常檢測報告係由於透過允許途徑攝入相關禁用物質所導致時，ITA 應自行或使他人進行必要的調查。

**7.3.3** 除非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否則，在 ITA 完成其調查並決定根據異常檢測報告提出不利檢測報告之前，ITA 將不會發出通知：

(a) 若 ITA 決定在結束其調查之前，應檢測 B 檢體。在此情況下，ITA 得在通知運動員後檢測 B 檢體，此項通知應包含異常檢測報告的說明以及第 7.2.3.2 (c) - (f) 條所述資訊；或是

(b) 若將要舉行國際賽事前，組委會或負責在緊迫時限內為國際賽事選擇團隊成員之運動組織，要求 ITA 揭露在組委會或該運動組織提供名單上是否有任何運動員有待決的異常檢測報告，則 ITA 應在事先通知該運動員此異常檢測報告後，明示該運動員的身份；或是

(c) 按照合格醫療或專業工作人員的意見，若異常檢測報告可能與需要緊急醫療照護的嚴重病理有關時。

**7.3.4** 若完成調查後，ITA 決定將異常檢測報告作為不利的檢測報告，則應準用本規則第 7.2 條規定的程序。

## **7.4 不涉及不利檢測報告或異常檢測報告之事宜**

### **7.4.1 特定情況**

應按照結果管理國際標準的規定，對可能不遵守規定、可能行蹤不實及不利的生物護照報告進行結果管理的預先裁定階段。為清楚起見，各運動員原先提出其行蹤資料之具管轄權運動員結果管理當局應將行蹤不實案件提交結果管理。此外，由於 IOC 並非生物護照保管人（如結果管理國際標準所定義），所有不利的生物護照報告應向有管轄權之運動員結果管理當局呈報。

### **7.4.2 本規則第 7.4.1 條特定情況和其他不涉及不利檢測報告或異常檢測報告的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通知**

**7.4.2.1** 在 ITA 認為運動員或其他人可能違反運動禁藥管制且依本規範、結果管理國際標準和本規則以 IOC 為結果管理當局之情況下，ITA 應立即通知：

(a) 該運動員或其他人；

- (b) 該運動員或其他人所屬 NOC；
- (c) 該運動員或其他人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其有權指派代表出席聽證）；
- (d) 該運動員或其他人相關之國家藥管組織；
- (e) IOC；以及
- (f) WADA（將有權指派代表出席聽證），以及，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獨立觀察員計畫代表

宣稱違反運動禁藥管制和可獲得與個案有關的重要細節（詳如後述第 7.4.2.2 條），並且立即向 ADAMS 呈報。

**7.4.2.2** 前述第 7.4.2.1(a)至(f)條規定的通知，應以第 13.1 和 14 條規定的方式完成，並應包含：

- (a) 相關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情形及相關處分；
- (b) 指控依據的相關事實；
- (c) 支持這些事實（ITA 認為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可能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相關證據；
- (d) 在考量情況下的合理時限內，運動員或其他人有權利提出解釋；
- (e) 該運動員或其他人有機會承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以提供本規範第 10.7.1 條規定的實質幫助，並且可能因第 10.8.1 條規定制度而獲益，或有機會尋求進入本規範第 10.8.2 條（若適用）規定，於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依據本規則第 7.1.2 條完成結果管理程序的情況下，可以批准的個人解決協議；以及
- (f) 於適用範圍內，可申請或課以強制性或選擇性暫時禁賽的事實（含該運動員依本規則第 7.7 條接受自願暫時禁賽的可能），以及有機會舉行臨時聽證會或（於依第 7.6.1 或 7.6.2 條申請或課以臨時聽證的情況下）加速最後聽證會。

**7.4.2.3** ITA 可以（但不限於）要求運動員或任何其他人為可能行蹤不實之審查，提供有關的其他資訊、文件和解釋。ITA 也可以為了評估資訊、文件及/或解釋的有效力，而聯繫第三方。

**7.4.2.4** 對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通知，應構成本規則第 17 條有關宣稱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程序的開端。

**7.4.2.5** 在上述通知程序的同時或結束後，ITA 應依據本規則第 8 條和 CAS 藥管部門仲裁規則，向 CAS 藥管部門提出本規則第 8.1.1 條的申請。

## **7.5 不繼續跟進的決定**

如果在結果管理過程，於依本規則第 8.1.1 條向 CAS 藥管部門提出申請前的任何時間，ITA 決定不繼續跟進某案，則應將此事通知該運動員或其他人（若已通知該運動員或其他人正在進行結果管理）、該運動員或其他人所屬 NOC、該運動員或其他人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與該運動員或其他人相關之國家藥管組織、IOC 和 WADA。

## 7.6 暫時禁賽

### 7.6.1 不利檢測報告或不利生物護照報告後的強制暫時禁賽

若 A 檢體檢測結果，就不屬於特定物質或特定方法的某一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產生不利的檢測報告或不利的生物護照報告（於完成不利的生物護照報告審查程序後），且依本規則第 7.2.2 條審查後未發現相關 TUE 或有明顯偏離檢測和調查國際標準或實驗室國際標準可能造成該不利檢測報告的情形，或者顯然此不利檢測報告係由於透過允許途徑攝入相關禁用物質所致，則 CAS 藥管部門在完成本規則第 7.2.3 條規定之審查和通知當時或之後，應立即處以暫時禁賽，並且應讓該運動員或其他人有機會舉行第 7.6.3 條的聽證。依據本規則第 7.1.2 條，暫時禁賽的範圍應以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為限。

### 7.6.2 基於特定物質、特定方法、受污染產品或其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不利檢測報告的選擇性暫時禁賽

若有第 7.6.1 條未涵蓋的其他任何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的情形，CAS 藥管部門在完成第 7.2.3 或 7.4.2 條規定之通知當時或之後，應立即對被指控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的運動員或其他人處以暫時禁賽，並且應讓該運動員或其他人有機會舉行第 7.6.3 條的聽證。依據本規則第 7.1.2 條，暫時禁賽的範圍應以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為限。

7.6.3 依據第 7.6.1 或 7.6.2 條已要求或處以暫時禁賽的運動員或其他人，應有機會及時在 CAS 藥管部門舉行臨時聽證會或加速的最後聽證會，此聽證會可在處以暫時禁賽之前或之後（在此情況下，應重新考量未經聽證會作出的決定），透過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7.6.4 如果運動員向 CAS 藥管部門證明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的情形很可能涉及受污染的產品，或該違規涉及物質濫用，且該運動員確定有權依本規範第 10.2.4.1 條縮短處罰期間時，則可取消強制暫時禁賽。對於運動員主張涉及受污染的產品，聽證委員會作出取消暫時禁賽的決定，對此不得上訴。

7.6.5 如果根據 A 檢體的不利檢測報告處以暫時禁賽，而後續的 B 檢體檢測未確認 A 檢體的結果，則應取消因違反本規則第 2.1 條規定處以的暫時禁賽。當運動員或運動員的團隊因違反第 2.1 條而退出某一賽事，而後續的 B 檢體檢測未確認 A 檢體的檢測結果，則若能在不影響運動賽事的情況下讓該運動員或團隊重新加入，則該運動員或團隊得繼續參加該運動賽事。此外，該運動員或團隊之後得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的其他競賽和運動賽事。

## 7.7 自願接受暫時禁賽

7.7.1 運動員得在以下情況發生前（以較晚者為準）主動自願接受暫時禁賽：(i)自報告 B 檢體（或放棄 B 檢體）之日或通知其他任何違規行為之日起經過十（10）日，或是 (ii)運動員於上述報告或通知後首次出賽之日。其他人得在通知違規行為之日起十（10）內主動自願接受暫時禁賽。

7.7.2 自願接受暫時禁賽後，該暫時禁賽應產生完整的效力，並且與依據第 7.6.1 或 7.6.2 條處以之暫時禁賽受到相同對待；但是，自願接受暫時禁賽後，運動員或其他人得隨時撤回此項接受，在此情況下，運動員或其他人不得折抵先前在暫時禁賽中已受處分的任何時間。

## 7.8. 放棄聽證的決議

7.8.1 被指控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得明確表示放棄聽證，並接受 ITA 依本規則提出的處分。

7.8.2 但是，如果該被指控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運動員或其他人，未能在 ITA 通知指定的期限內，對違規行為的指控提出異議，則應視為該運動員或其他人承認該違規行為、放棄聽證，並接受提議的處分。

7.8.3 若為適用第 7.8.1 或 7.8.2 條之情形，CAS 藥管部門應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召開聽證會。若認為不需要召開聽證會，則聽證委員會應立即作成書面決定，確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行為並課以相關處分。CAS 藥管部門應將此決定副本寄給依第 12.2.2 條有上訴權的藥管組織，並且 ITA 應立即向 ADAMS 呈報並依第 13.3.2 條公開揭露。

## 7.9 結果管理決定

結果管理決定或裁決應解決和確認以下（但不限於）爭點：(i)是否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行為，或是是否應處以暫時禁賽，此項決定的事實依據和違反的特定條款，以及(ii)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帶來之所有處分，包括適用本規則第 9、10.1、10.2 和 11 條取消資格、沒收獎牌、證書、積分和獎金以及補償費用（若適用）。依據本規則第 7.1.2 條和本規範第 7.5 條，個案完成結果管理的裁制期間超過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時，應轉交給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執行。

## 7.10 結果管理決定之通知

應依本規則第 13.2 條和結果管理國際標準的規定，通知運動員、其他人、簽署組織和 WADA 結果管理的決定。

## 7.11 向 ADAMS 呈報結果管理的相關資訊

應向 ADAMS 呈報以下有關結果管理的資訊：

(a) 因不利檢測報告而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的通知及相關決定；

- (b) 不涉及不利檢測報告之其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情形的通知及相關決定；以及
- (c) 暫時禁賽的任何決定或取消。

## 7.12 退役

若運動員或其他人在 *ITA* 結果管理進行中退役，*IOC* 保留完成該結果管理程序的權利。若運動員或其他人在任何結果管理程序開始前退役，而在此運動員或其他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當時，藥單組織對此運動員或其他人享有結果管理的權限，則該藥單組織有權實施結果管理。

## 第8條 結果管理：聽證程序

### 8.1 CAS 藥管部門

8.1.1 當 *ITA* 決定指控某一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情形時，*ITA* 應立即以進行法律程序和作成決定的第一審機構地位，依 *CAS* 藥管部門仲裁規則向 *CAS* 藥管部門提出申請。*ITA* 應代表 *IOC* 以 *IOC* 的名義提出申請。應將申請副本（應視為結果管理國際標準所定義的指控通知）提供給該運動員、運動員所屬 *NOC*、運動員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與該運動員有關的國家藥管組織、*IOC* 和 *WADA*。

8.1.2 *CAS* 藥管部門應依據 *CAS* 藥管部門仲裁規則適用聽證委員會之組成和程序。

### 8.2 CAS 藥管部門聽證及程序

8.2.1 在根據本規則指控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所有程序中，任何人得專屬在 *CAS* 藥管部門依奧林匹克憲章第 59 號規則的章程第 3 段行使召開聽證會的權利。

根據奧林匹克憲章第 59.2.4 條規則，*IOC* 執行委員會授予 *CAS* 藥管部門依本規則採取措施和制裁所必要的一切權力，特別是，包括第 9、10.1、10.2 和 11 條。

可於依本規則第 2.1 到 2.11 條指控各種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情形後進行聽證會。

8.2.2 *CAS* 藥管部門應及時作成合理的決定。*CAS* 藥管部門應立即將該決定通知相關運動員或其他人、*IOC*、*ITA*、運動員或其他人所屬 *NOC*、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運動員或其他人居住國或此人國籍國或持有護照國的國家藥管組織、獨立觀察員計畫代表（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和 *WADA*。

8.2.3 *ITA* 還應將 *CAS* 藥管部門的決定呈報給 *ADAMS*，並依第 13.3 條公開揭露，亦得依第 12 條規定對該決定提起上訴。若涉及未成年人、受保護之人或業餘運動員，則應適用第 13.3.6 條規定。

### 8.3 在 *CAS* 召開單一的聽證會

徵得運動員或其他人、*ITA* 與 *WADA* 同意下，對運動員或其他人涉嫌違反運動禁藥管

制規定的案件，可依據 CAS 藥管部門仲裁規則，以 CAS 藥管中心為第一審機構，依據該 CAS 藥管中心仲裁規則規定的條件召開聽證會。

此項決定不應解釋為承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放棄聽證和書面答辯的權利、及/或接受本規則處分（參照前述第 7.8 條）。

## **第9條 自動取消個人成績**

在個人運動的賽內檢測中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將導致該項比賽中獲得的成績自動取消，以及由此產生的所有處分，包括沒收所有獎牌、證書、積分和獎金。

## **第10條 對個人之處罰**

### **10.1 取消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的成績**

**10.1.1** 根據 CAS 藥管部門的決定，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發生的或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有關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行為，可能導致該運動員在該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中取得的所有個人成績被取消，包括沒收所有獎牌、證書、積分與獎金的所有處分，但第 10.1.2 條情形除外。

是否取消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中其他競賽的成績，相關考量因素包括（例如）該運動員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以及該運動員在其他競賽的檢測結果是否為陰性。

**10.1.2** 若運動員能證實自己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的行為無過錯或疏忽，則不應取消該運動員在其他競賽的個人成績，但是，在未發生違規行為之競賽中，該運動員的競賽成績可能已受到其違規行為的影響時，則不在此限。

### **10.2 處罰及其他處分**

**10.2.1** 若發現運動員或其他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CAS 藥管部門得依據本規則第 10.2 至 10.9 和 10.13 條，對該運動員或其他人還未參照的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的運動賽事宣告該運動員或其他人的處罰，以及其他後續的制裁和措施，例如禁止相關運動員或其他人參與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並喪失其資格。

被課以處罰或受到暫時禁賽處分的運動員或其他人，於處罰或暫時禁賽期間，不得以任何身份繼續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會。

**10.2.2** 依據第 7.1.2 條，個案結果管理的制裁期間，超過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時，則應轉交給相關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執行。

**10.2.3** 除了依據本規則第 9 條自動取消產生陽性檢體的運動賽事成績外，該運動員從收集（無論是賽內或賽外）到陽性檢體或發生其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之日起，至任何暫時禁賽或處罰期間開始為止，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的其他所有運動賽事取得的成績，除為了公平起見外，應隨著所有處分（包括沒收任何獎牌、證書、積分和獎金）一併被取消。

## 10.15 自動公開處罰

依據第 13.3 條規定所有處罰皆必須公開揭露。

## 第11條 團體運動違規之處分

### 11.1 團體運動之檢測

依據第 7 條規定，團隊運動中某一隊有一名以上成員 2020 年東京奧運會賽事中被通知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情形，則 2020 年東京奧運會賽事的管理單位應在賽事期間，對全隊進行適當之標的檢測。

### 11.2 團體運動違規之處分

若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賽事期間，發現團體運動中某一隊有一名或多名以上成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除了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個人運動員處以任何處分外，CAS 藥管部門還應依據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的規定，對全隊處以適當之處罰（例如：喪失分數、取消某一競賽、運動賽事或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的資格或其他處分）。

若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有此類規定，或若 CAS 藥管部門認定該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的規定未適當保護該競賽的完整性，則委員會應有權決定對團隊的處分，包括取消團隊成任何競賽或運動賽事的成績，或其他處分。只有在團隊運動中一名或多名團隊成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而委員會決定，此項違規可能影響該團隊在相關競賽或運動賽事中的成績時，CAS 藥管部門才能採取此類措施。

### 11.3 對非團隊運動項目之團體運動違規之處分

若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非團隊運動項目但給予團隊獎項的一名或多名團隊成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除了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個人運動員處以任何處分外，CAS 藥管部門應適用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的規則，決定的全隊的處分（例如喪失分數、取消某一競賽、運動賽事或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的成績或其他處分）。

若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有此類規定，或若 CAS 藥管部門認定該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的規定未適當保護該競賽的完整性，則委員會應有權決定對團隊的處分，包括取消團隊成任何競賽或運動賽事的成績，或其他處分。只有在團隊運動中一名或多名團隊成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而委員會決定，此項違規可能影響該團隊在相關競賽或運動賽事中的成績時，CAS 藥管部門才能採取此類措施。

## 第12條 結果管理：上訴

### 12.1 可上訴的決定

對於依本規則做出的決定，可依據第 12.2 到 12.5 條規定或本規則其他規定提起上訴。在上訴期間，除非受理上訴機構另有指示，否則原決定仍具效力。



### 12.1.1 審查範圍不受限制

上訴審查範圍包括所有與事件有關的所有爭點，不限於原決定機構的爭點或審查範圍。任何上訴當事人得提出未在 CAS 藥管部門聽證會提出的證據、法律論點和主張，只要是基於相同的訴因，或 CAS 藥管部門聽證會提出或解決的一般事實或情況。

### 12.1.2 CAS 不受被上訴調查結果的限制

CAS 做出決定時，不受被上訴機構的自由裁量權限制。

## 12.2 對有關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處分、暫時禁賽、決定實施和權限等決定的上訴

只有以下決定可按照本條（第 12 條）規定提起上訴：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做出的決定；就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是否實施處分、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不成立的決定；因程序原因（包括，例如某項規定）而無法進行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程序的決定；WADA 依據本規範第 7.1 條做出關於結果管理的決定；ITA 不提交不利檢測報告或異常檢測報告作為違規的決定，或依據結果管理國際標準在調查後不再繼續追究違規的決定；臨時聽證會實施或取消暫時禁賽的決定；ITA 未遵守第 7.6.1 條的決定；IOC 對某一違規或其處分不具權限的決定；未遵守本規範第 7.1.4 和 7.1.5 條的決定；IOC 依據第 15 條規定不實施其他藥管組織決定的決定。

12.2.1 除後述第 12.3 條外，若案件發生於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僅得依據 CAS 運動相關仲裁規則規定的上訴仲裁程序相關規定，向 CAS 提起上訴。

### 12.2.2 有上訴權之人

#### 12.2.2.1 以下之人有權向 CAS 提起上訴：

- (a) 被提起上訴的決定所涉及的運動員或其他人；
- (b) IOC；
- (c) 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d) 此人居住國、國籍國或護照持有國之國家藥管組織；以及
- (e) WADA。

12.2.2.2 儘管本規則有其他任何規定，只有被處以暫時禁賽處分的運動員或其他人，才能對該暫時禁賽提起上訴。

12.2.2.3 任何 CAS 上訴案件的所有當事人，應確保已及時將上訴事宜通知 WADA 及有上訴權的其他任何當事人。

### 12.2.3 允許反訴與追加起訴

本規範特別允許上訴案件的任何被上訴人可以向 CAS 提起反訴與追加起訴。依據

本規則第 12 條有上訴權的任何當事人，應至少在當事人應訴時提出反訴或追加起訴。

#### 12.2.4 IOC 未及時做出決定

在特殊情況下，若 IOC 及/或 ITA (代表 IOC) 未能在 WADA 規定的合理最後期限內做出有關違規的決定，WADA 可將其視為 IOC 及/或 ITA (代表 IOC) 未發現違規的決定，而直接向 CAS 上訴。若 CAS 聽證委員會認定有發生違規，且 WADA 選擇直接向 CAS 上訴的行為是合理的，則 IOC 應補償 WADA 的訴訟費用和律師費。

#### 12.3 關於 TUE 的上訴

只有符合本規定第 4.4 條規定的 TUE 決定才能提起上訴。

#### 12.4 上訴決定之通知

依第 13.2 條規定，IOC 或 ITA (代表 IOC)、或為上訴當事人的任何藥管組織應立即將上訴決定通知運動員或其他人、以及第 12.2.3 條規定有權上訴的其他藥管單位或其他人員。

#### 12.5 提起上訴的時間

向 CAS 提出上訴的時間應自上訴方收到決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儘管有以上規定，對於有上訴權但非做出被上訴決定程序的當事人所提起的上訴，應適用以下規定：

(a) 此當事人應有權於通知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請求對結果管理有權限之藥管單位，提供有關該決定的完整案件檔案副本。

(b) 若於此十五日期間內提出請求，則提出請求之當事人應於收到文件之日起二十日內，向 CAS 提起上訴。

儘管有上述規定，WADA 提起上訴之期限應為 (以較晚者為準)：

(a) 有上訴權之其他任何當事人，可提起上訴的最後一日起算二十一日；或

(b) WADA 收到該決定的相關文件後二十一日。

### 第13條 保密與報告

#### 13.1 有關不利檢測報告、異常檢測報告及其他違規指控的資訊

##### 13.1.1 對運動員和其他人的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的通知

應依本規定第 7、13 和 14 條規定，通知運動員或其他人對其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指控。

##### 13.1.2 對 NOC、獨立觀察員計畫代表、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和相關國家藥管組織、IOC 與

### **WADA 的違反運動禁藥管制通知**

應依據本規則第 7、13 和 14 條規定，通知對 NOC、獨立觀察員計畫代表、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和相關國家藥管組織、IOC 與 WADA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的情形，同時還應通知該運動員或其他人。

#### **13.1.3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通知的內容**

第 2.1 條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的通知應包括：

- 該運動員的姓名；
- 國家；
- 運動與此運動的分項；
- 該運動員的競賽等級；
- 是賽內檢測或賽外檢測；
- 採檢日期；
- 實驗室報告的檢測結果；以及
- 結果管理國際標準規定的其他資訊。

非第 2.1 條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情形，其通知還應包括其他人的姓名、所違反的規則和指控依據。

#### **13.1.4 保密**

除了向需要知悉之人員（包括相關國家奧會、國家單項運動總會與團體運動之團體）外，在 ITA 按照第 13.3 條公開報告前，收到資訊的組織不應揭露這些資訊。

ITA、IOC、CAS 藥管部門和 CAS 應確保，在依第 13.3 條公開揭露有關不利檢測報告、異常檢測報告和其他被指控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資訊前，應對其保密。

### **13.2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或有關暫時禁賽的通知以及要求得到檔案**

13.2.1 依據本規則提交的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或有關暫時禁賽的決定，應包括該決定的完整理由。

13.2.2 依據第 13.2.1 人有權對該決定提起上訴之人或藥管組織，有權在收到該決定的完整案件檔案。此項得到檔案的要求，應依第 12.5(a)條規定提出。

### **13.3 公開揭露**

13.3.1 依據第 7 條和結果管理國際標準通知運動員或其他人，以及依據第 13.1.2 條通知

*NOC*、獨立觀察員計畫代表、*WADA* 和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和該運動員或其他人所屬藥管組織後，*ITA* 得公開揭露被指控疑似違反規定、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身份、相關違規性質，以及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是否被處以暫時禁賽。

- 13.3.2** 依據第 12.2.1 條做出上訴決定、或已放棄此一上訴，或放棄第 8 條的聽證、或在其他情況下未及時對違規指控提出質疑、或已依第 10.8 條解決此事時，應在二十日內公開揭露對違規事項的處置，包括運動項目、違反的藥管規則、違規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的姓名、涉及的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若有），以及實施的處分。另外，亦應於此二十日內公開揭露違規決定的上訴決定（含上述相關資訊）。
- 13.3.3** 在依第 12.2.1 條的上訴確定某項違規或放棄此一上訴，或在依第 8 條舉行的聽證確定某項違規或放棄此一聽證，或在其他情況下未及時對違規指控提出質疑、或已依本規範第 10.8 條解決此事，得公開此決定內容並就此事公開評論。
- 13.3.4** 經過聽證會或上訴後，若確定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未違規，則可公開報告被上訴的事實。但是，除非受決定影響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同意，否則不得公開報告決定本身和其事實。應盡合理努力獲得此項同意，並且於獲得同意後，以完整或按照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批准的編輯後形式公開。
- 13.3.5** 除本規則第 13.3.1 與 13.3.3 條規定外，藥管單位、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 *WADA* 認可實驗室或任何官員或機構，不得公開評論任何未決案件的具體事實（不包括對程序和科學的一般描述），但於回應或根據被指控違規的運動員、其他人或其隨從或陪同代表提供的資訊做出的公開評論則除外。
- 13.3.6** 若確定違規的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是未成年人、受保護之人或業餘運動員，則不得強制要求公開報告第 13.3.2 條規定的資訊。任何涉及未成年人、受保護之人或業餘運動員的選擇性公開資訊，應與該案件事實和情況相當。

## **13.4 資料隱私**

- 13.4.1** 在嚴格限於實施本規則及/或本規範之目的下，應授權 *ITA*、*IOC* 和其他藥管組織，以其執行本規則和本規範運動禁藥管制所必要且適當的期間和所有方式，處理有關運動員和其他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將通知運動員和其他人，*IOC* 基於權限遵守保護隱私和個人資料國際標準資料與處理個人資料規定的更多資訊。
- 13.4.2** 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代表運動員和其他人同意受本規則的約束，並且同意遵守本規則，而作為 2020 年東京奧運會認可程序或其他程序的一部分，此運動員或其他人已了解有必要處理他們的個人資料，而且 *ITA*、*IOC*、*WADA*、受託第三方或其他任何藥管組織可能會按照前述第 13.4.1 條規定目的處理此類個人資料。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為前提下，有關違規研究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應按照本規則第 6.3 條規定進行。
- 13.4.3** *ITA* 以及 *IOC* 和其他藥管組織將實施適當的保護措施（含物理性、組織性、技術性、

環境上和其他措施)，以按照保護隱私和個人資料國際標準的規定，防止個人資訊遺失、遭竊或未經授權查閱、銷毀、使用、修改或揭露(包括透過電子網路的揭露)。

- 13.4.4 依據保護隱私和個人資料國際標準的規定，運動員或其他人應有權查閱他們的個人資料、請求修改或刪除他們的個人資料，或提起申訴。

#### **第14條 視同通知**

- 14.1 *ITA* 及/或藥管組織對應 *NOC* 要求認可的運動員或其他人發出本規則的任何通知，於 *NOC* 交付該通知時視為已完成。此一規定適用(但不限)於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之前、期間和之前寄出的所有通知。*NOC* 有責任親自通知運動員或其他人。一旦通知已交付給該運動員或其他人，*NOC* 便應通知 *ITA*。*ITA* 和任何藥管組織出於善意親自確保的通知，不應 *NOC* 於此規定適用的通知效力。
- 14.2 按照本規則向 *NOC* 所為通知，於將該通知交付給主席、秘書長、代表團團長、代表團副團長或相關 *NOC* 為此指定的其他代表人時視為已完成。
- 14.3 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並且出於適用本規則之目的，應視為 *NOC* 透過第 14.2 條所述之人有效代表應 *NOC* 請求認可的運動員和其他人。在不限制為前提下，此項規定適用於本規則第 7 條。

#### **第15條 馬匹運動禁藥及藥品管制 - 馬匹運動禁藥與管制藥物條例**

- 15.1 為了確定對馬匹運動的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結果管理、公平聽證、處分和上訴，國際馬術總會 (FEI) 已制定並實施：(i)與本規範第 1、2、3、9、10、11、13 和 17 條總體一致，並且(ii)包含禁用物質、適當檢測程序及檢體檢測核准實驗室清單的規則(即「FEI 馬匹運動禁藥與管制藥物條例」及「FEI 獸醫條例」(以下合稱「FEI 條例」))
- 15.2 雖然現行規則適用於所有運動員及人員，FEI 仍應實施和應用有關馬匹運動的既定規則，特別是 FEI 條例。FEI 應立即向 *ITA* 提供依據 FEI 條例作成的任何決定。*ITA* 應將此決定副本寄給依第 12.2.2.1 條有上訴權的藥管組織。有關(i)適用 FEI 條例的 FEI 程序，以及(ii)因適用 FEI 條例的 FEI 程序決定可能衍生進一步處分或制裁的任何人，應對有管轄權的 FEI 組織行使召開聽證會的權利。

#### **第16條 決定之實施**

##### **16.1 簽署組織藥管單位決定的自動約束力**

- 16.1.1 簽署組織藥管單位、上訴機構(本規範第 13.2.2 條)或 CAS 做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決定，於通知此程序的人員後，對於在 *IOC* 以及每個簽署組織此程序中的人員，應自動產生約束力，其效力如下：

- 16.1.1.1 前述任一機構的暫時禁賽決定(在舉行臨時聽證會、或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已接

受暫時禁賽或是放棄本規範第 7.4.3 條賦予的臨時聽證、加速聽證或加速上訴權後) 自動禁止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在暫時禁賽期間，參與(如第 10.14.1 條所述)任何簽署組織授權的所有運動項目。

**16.1.1.2** 前述任一機構的禁賽決定(在舉行或放棄聽證後)自動禁止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在禁賽期間，參與(如本規範第 10.14.1 條所述)任何簽署組織授權的所有運動項目。

**16.1.1.3** 前述任一機構接受違規的決定，對所有簽署組織自動產生約束力。

**16.1.1.4** 前述任一機構按照第 10.10 條取消特定期間成績的決定，將自動取消在這段期間內於任何簽署組織獲得的所有成績。

**16.1.2** *IOC* 或其他簽署組織收到該決定實施通知之日，或該決定登錄 ADAMS 之日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OC* 和各簽署組織即應依本規則第 16.1.1 條承認並實施某一決定及其效力，無待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16.1.3** 藥管單位、上訴機構或 CAS 的禁賽或暫緩處分的決定，自 *IOC* 或其他簽署組織收到該決定實施通知之日，或該決定登錄 ADAMS 之日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即約束 *IOC* 和其他各簽署組織，無待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16.1.4** 然而，儘管有第 16.1.1 條的任何規定，*IOC* 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在加速程序做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決定，應約束所有簽署組織，無論該運動員或其他人是否選擇本規則第 12 條的迅速上訴選項、CAS 是否依據 CAS 運動相關仲裁規範的相關上訴仲裁程序規定提起上訴。

## **16.2 藥管單位其他決定之實施**

除第 12 條規定的上訴權外，任何簽署組織的檢測、暫時禁賽、聽證結果或其他最終判決，未規定於前述本規則第 16.1 條之列，但符合本規範且在該簽署組織權限範圍內時，*IOC* 應承認並實施之。

## **16.3 實施不屬於簽署組織的機構的決定**

非本規範簽署組織的某一機構做出的藥管決定，若 *IOC* 認為該決定在此機構權限範圍內，且此機構的藥管規則亦與本規範一致，則應將此決定交由 *IOC* 實施。

## **第 17 條 時效限制**

除非依據第 7 條規定通知運動員或其他人違規，或已透過適當方法嘗試通知，否則，對於該運動員或其他人的違規，其時效自被指控違規發生之日起起十年，逾期即不予追究。

## 第18條 本規則之修訂與釋義

- 18.1 本規則可由 IOX 執行委員會不定時修訂，本規則以英文版為準。
- 18.2 本規則應以瑞士法律和奧林匹克憲章為準據法。
- 18.3 本規則的內容不應被解釋為限制或放棄賦予藥管組織依據相關法律執行其藥管活動的任何權限。
- 18.4 本規則各部分及條文使用的標題僅供方便而設，不得視為本規則實質內容之一部分，或以任何方式影響它們所引出規定之字義。提及任何陽性的實體人員時，除非有特別相反之規定，則亦應包含陰性。
- 18.5 本規則、本規範或國際標準所謂之「日」，除另有規定外，應指日曆日。
- 18.6 本規範和國際標準應視為本規則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如有牴觸，應以本規範和國際標準為準。
- 18.7 本規則係依照本範適用規定採用訂定，且應與本規範適用規定的解釋一致。簡介和附錄 1 應視為本規則之重要部分。若有本規則未包含就本規則產生的問題，則應準用本規範的相關規定。為清楚起見，若本規則內有任何不一致或不足之處，應以能夠貫徹本規範和本規則精神的方式解決之。
- 18.6 本規範條文之註解評論，已被參考納入本規則，應視同其完整版本，並用以解釋本規則。
- 18.7 若本規則與 CAS 藥管部門仲裁規則相牴觸，則 CAS 相關部門或委員會的主席應負責解決之，以便以合理方式貫徹兩套規則的精神。

## 附錄 1 定義

ADAMS：藥管行政管理系統是一個基於網路的資料庫管理工具，可用於資料輸入、儲存、分享與報告，旨在協助各利害關係人和 WADA 在藥管作業方面符合資料保護法律的規定。

施用：提供、供應、指導、協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他人使用或企圖使用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然而，此定義不包括真正的醫療人員將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用於真正且合法的治療目的，或有其他可接受的正当理由；此定義亦不包括涉及賽外檢測不禁止的禁用物質的行為，除非整個情況顯示這個禁用物質不是用於真正且合法的治療目的，或是用於提高運動表現。

不利的檢測報告：WADA 認可或其他 WADA 批准的實驗室，依據實驗室國際標準驗明檢體中有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示物或是驗明有施用禁用物質的證據後提交的報告。

不利的生物護照報告：適用相關國際標準中所述的生物護照不利結果的報告。

藥管（運動禁藥管制）活動：藥管教育和資訊、藥檢分配計畫、藥檢登錄名單的保存、管理運動員生物護照、執行檢測、組織樣本分析、收集情報和進行調查、處理 TUE 申請、結果管理、監督和按照實施的任何處分執行，以及本規範及/或國際標準規定，藥管單位或其代表所執行、有關運動禁藥管制之其他所有活動。

藥管（運動禁藥管制）單位：負責為啟動、實施或執行運動禁藥管制程序任何部分制定規則的 WADA 或簽署組織。包括（例如）國際奧會、國際殘障奧會、在其賽事中實施檢測的其他重大賽事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以及國家藥管單位。

運動員：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參賽或可能參賽的任何人。

運動員生物護照：按照檢測和調查國際標準與實驗室國際標準，收集和核對資料的計畫與方法。

運動員後勤人員：與運動員一起工作、治療或協助運動員參加或準備運動項目的任何教練、體能教練、領隊、經紀人、團體工作人員、官員、醫療和醫護人員、家長或其他人員。

企圖：有目的地參與構成預謀違規過程中實質步驟的行為。但是，若此人在被未捲入該企圖的第三方發現前，放棄了該企圖，則該企圖即不應構成違規。

異常檢測報告：WADA 認可或其他 WADA 批准實驗室，依照實驗室國際標準或相關技術文件，在確定不利檢測報告之前要求進行進一步調查的報告。

異常生物護照報告：適用相關國際標準所述的異常生物護照結果的報告。

CAS：運動仲裁法庭；除另有規定外，CAS 應包含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之際的特設部門，但不包含 CAS 藥管部門。

CAS 藥管部門：根據 CAS 藥管部門仲裁規定設立的運動仲裁法庭分部。

CASE 藥管部門仲裁規則：ICAS 適用奧運會期間藥管相關案件的仲裁規則，據此設立了依據



本規則舉行聽證和問題判決的 CASE 藥管部門。

本規範：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

競賽：2020 年東京奧運會的一場單一的各類比賽或運動競賽，例如，一場籃球比賽或奧委會田徑 100 公尺決賽。

違反藥管（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處分（以下簡稱「處分」）：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行為可能導致以下一種或多種處分：

- (a) 取消資格，係指運動員在導致此處分的某一競賽或賽事中的成績無效，包括收回所有獎牌、積分和獎金；
- (b) 禁賽，係指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因為違規，在一段特定時間內被禁止參加或接受本規範第 10.14 條規定的任何活動或資助；
- (c) 暫時禁賽，係指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在第 8 條進行的聽證做出最終決定之前，暫時被禁止參加任何競賽或活動；
- (d) 罰款，係指因違規或為了追回違規的相關成本而實施經濟上的處罰；以及
- (e) 公開揭露，係指向公眾或當事人傳達或散布資訊，但不包括第 13 條有權得到較早通知之當事人。團體運動中的團體也可能面臨第 11 條規定的各項處分。

受污染的產品：含有禁用物質但產品標籤中未揭露，或透過網路合理搜尋未發現其資訊的產品。

決定的限制：某個檢體中閾值物質的結果值，超過該結果值則應構成實驗室國際標準定義的不利檢測報告。

受託第三方：就運動禁藥管制或藥管教育計畫任一方面，接受到 IOC 委託的任何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為 IOC 進行採樣、其他藥管服務或藥管教育的第三方或其他藥管單位，以獨立承包商身分為 IOC 執行藥管服務之人（例如非藥管官員的僱員或陪同人員）。此定義不包含 CAS 和 CAS 藥管部門。

取消資格（失格）：請見上述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處分。

運動禁藥管制：從藥檢分配計畫到任何上訴的最終處理與執行處分的所有步驟和過程（含中間的所有步驟和過程），包括但不限於：檢測、調查、行蹤資料、TUE、採樣和處理、實驗室檢測、結果管理和有關違反第 10.14 條（禁賽或暫時禁賽期間的身份）的調查或訴訟程序，

賽事：構成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且頒發獎牌的一系列單個競賽的組合（例如女子排球聯賽）。

賽事場所：需要獲得 IOC 或 2020 年東京奧運會認可，以及 IOC 或 2020 年東京特別指定且需要門票或許可的場館，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選手村外的住宿。

過錯：過錯是任何失職或對特定情況有任何疏忽。評估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過錯程度，要考量的因素包括（例如）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的經驗、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是否是受保護人，特別應考量是否殘疾，運動員本應察覺的風險程度，及運動員對此風險的注意和調查程度。在評估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過錯程度時，應考量具體情況和該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對背離預期行為標準的相關解釋。因此，例如：運動員在禁賽期間會損失一大筆獎金；或運動員的職業生涯快要結束，或運動時程表上時間安排等事實，都不能視為依本規範第 10.6.1 條或 10.6.2 條縮短禁賽期的相關因素。

罰款：請見上述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處分。

賽內：就本規則而言，賽內係指從運動員計畫參加競賽前一日的 11:59 p.m 開始，到該競賽與就該競賽進行的採樣過程結束為止。但是，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該運動需要有不同的定義，則 WADA 可以為特定運動核准替代性定義。WADA 核准後，就該特定運動 IOC 即應遵循此替代性定義。

獨立觀察員計畫：在 WADA 監督下，作為 WADA 合規監督計畫之一部分，於某些賽事前或期間負責觀察藥管過程、提供指導並報告觀察結果的觀察員團體及/或稽核員。

獨立見證人：受 IOC、ITA、實驗室或 WADA 邀請，見證檢體檢測程序之人。獨立見證人應與運動員和運動員的代表人、實驗室、IOC、ITA 或 WADA（若適用）無關。

個人運動項目：不屬於團體運動的任何運動項目

禁賽：請見上述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處分。

國際賽事：國際奧會、國際殘障奧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重大賽事組織或其他國際運動組織擔任賽事管理單位或為賽事指定技術官員的賽事或競賽。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係指經 IOC 承認的非政府國際組織，其管理全球一項或多項運動，並包含管理此運動的國家組織。

國際級運動員：與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一致，參與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定義的國際級運動項目的運動員。

國際標準：WADA 為支持本規範所採用的標準。遵守某一國際標準（相對於其他替代標準、實務或程序），即足以推論已正確地執行該國際標準規定的程序。國際標準應包括根據此國際標準發行的任何技術文件。

IOC：國際奧運委員會。

ITA：國際檢測機構；為一瑞士基金會，宗旨在為藥管組織（包括但不限於 IOC）提供獨立的藥管服務。

實驗室文件檔案：如 WADA 技術文件就實驗室文件檔案規定，實驗室為支持檢測結果（例如不利的檢測報告）所產出的資料。

重大賽事組織：各洲際的國家奧會和其他國際多項運動組織，其職能是擔任任何洲際、區域或其他國際賽事的管理單位。就本規則而言，重大賽事組織係指 IOC。

標示物：能顯示施用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的化合物、複合化合物或生物變量。

代謝物：經由生物轉化過程產生的任何物質。

未成年人：未年滿 18 歲的任何自然人。

國家藥管（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由各國指定的，最具權威性及擁有制定和實施藥管規則管理職能，在國家層面上負責指導採樣、管理檢測結果和執行結果管理的實體。若相關公共機構未指定，則該實體應為該國的國家奧會或其指定之實體。

國家賽事：涉及國際級或國家級運動員，但不屬於國際賽事的運動賽事或競賽。

國家單項運動總會：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成員或經其認可，管理該國家或區域國際單項運動總會運動項目的國家或區域實體。

國家級運動員：由各國家藥管單位定義，符合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參加國家級運動項目的運動員。

國家奧會或 NOC：國際奧會承認的組織。所謂「國家奧會」亦包括在這些國家負起國家奧會對藥管範圍的職責的國家單項運動協會。

無過錯或疏失：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能證實自己確實不知道或不曾懷疑，而且即使非常謹慎也不可能知道或懷疑自己曾使用或被他人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有其他違反藥管的情形。除受保護人或業餘運動員外，對於任何違反第 2.1 條的行為，運動員還應證實禁用物質如何進入此運動員的體內。

無重大過錯或疏失：根據整體情形並考量無過錯或疏失的標準，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證實任何過錯或疏失與違規相關不大。除受保護人或業餘運動員外，對於任何違反第 2.1 條的行為，運動員還應證實禁用物質如何進入此運動員的體內。

2020 年東京奧運會：2020 年東京、第 32 屆奧林匹克夏季運動會。

賽外：不屬於賽內的任何期間。

2020 年東京奧運會期間：自 2020 年東京奧運會選手村開幕之日起（即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東京奧運會閉幕儀式之日（含）（即 2021 年 8 月 8 日）為止的這段期間。

2020 年東京奧運會預演比賽期間：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東京奧運會選手村開幕之日前（含）（即 2021 年 7 月 12 日）為止的這段期間。

人：某一自然人或某一組織或其他實體。

個人資料：有關識別或可識別參賽者或其他人身份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敏感性資料），其資

料僅得在 IOC、ITA、受託第三方和藥管組織進行藥管活動時處理。

持有：實際的、實體持有或推定持有(只能此人對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有決定性的控制權或有意行為控制權，或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已存在的前提下才成立)；但是，若此人對該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沒有決定性的控制權，或無法左右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存在與否，則只有在此人明知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存在，且有意加以控制的情況下，才可判定推定持有。然而，若在收到通知前以任何方式得知自己已違規，此已採取實際行動證明自己從來無意持有禁用物質，或明白向藥管單位聲明已放棄持有禁用物質，則此種行為即不被認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儘管此定義有任何相反內容，此人購買(含透過任何電子或其他方式)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雖然與本定義不符，但仍被認為此人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處理(及其同源詞「處理」和「被處理」)：收集、查閱、保存、儲存、揭露、移轉、傳送、修改、刪除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個人資料。

禁用清單：確定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的清單。

禁用方法：被列入禁用清單的任何方法。

禁用物質：被列入禁用清單的任何物質或物質類別。

受保護之人：運動員或其他自然人，其在違規當時：(i)未滿十六歲；(ii)未滿十八歲，未納入任何藥檢登錄名冊，亦從未參加任何公開項目國際賽事；或是(iii)由於年齡的關係，根據適用的國家法律判定欠缺法律行為能力。

臨時聽證會：按照第 7.6 條規定，召開第 8 條規定的聽證會前，迅速舉辦的簡短聽證會，通知運動員並讓他有書面或口頭陳述的機會。

暫時禁賽：請見上述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處分。

公開揭露：請見上述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處分。

業餘運動員：相關國家藥管組織定義之自然人；但是，該術語不包括，在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前五年內，曾為國際級運動員或國家級運動員、曾代表任何國家參加國際賽事公開運動項目、或曾列名於任何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家藥管組織之藥檢登錄名冊或其他行蹤資料名冊的任何人。

區域藥管(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由各成員國指定、用以協調和管理所代表區域的國家藥管單立的區域性實體，包括在該區域內制定和實施藥管規則、計畫與採樣、結果管理、審查 TUE、舉行聽證和執行教育計畫。

藥檢登錄名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和國家藥管單位建立的國際及與國家級優先監管運動員名單，其著重在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家藥管單位藥檢分配計畫的賽內和賽外檢測，因此，要求依本規範第 5.5 條和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提供行蹤資訊。

結果管理：該流程涵蓋自按照結果管理國際標準第 5 條的通知時限，或是在特定個案中(例如

異常檢測報告、運動員生物護照、行蹤不實)，結果管理國際標準第 5 條明文規定之事先通知步驟，至就此案的最終決議為止，含初審或上訴（如果已提起上訴）的聽證程序結束。

本規則：適用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的 IOC 藥管規則。

樣本或檢體：為進行運動禁藥管制而收集的任何生物材料。

敏感性個人資料：有關參賽者種族或宗族、犯罪（刑事或其他）、健康（含檢測運動員檢體或樣本所衍生的資訊）和生物指標和基因資訊的個人資料。

簽署組織：根據第 23 條簽署本規範並同意遵守本規範的實體。

特定方法：請見第 4.2.3 條。

特定物質：請見第 4.2.3 條。

嚴格責任：第 2.1 與 2.2 條提供的規則，藥管單位為證據構成違規時，不需要證明運動員有故意、過錯、疏忽或明知施用。

濫用物質：請見第 4.2.4 條。

實質幫助：對第 10.7.1 條而言，某人員提供實質幫助必須是：(1)在署名的書面文件中，充分揭露他/她持有與違規或第 10.7.1.1 條其他程序有關之所有訪談紀錄資訊；並且(2)充分配合有關該資訊在某個案或事件下的調查與裁決，包括（例如）應藥管單位或聽證委員會要求在聽證會上作證。再此，提供的資訊必須可靠，且必須包含已經開始調查的案件或程序重要部分，或是，如果案件或程序尚未開始，則應提供案件或程序所需的充分依據。

篡改：未包含在禁用方法之定義內，但會破壞運動禁藥管制程序的故意行為。篡改應包括但不限於為履行或不履行某一行為、為防止採樣、為影響樣本檢測或使之無法進行、為偽造提交給藥管單位或 TUE 委員會、聽證委員會的文件、取得證人的不實證詞、對藥管單位有其他任何詐欺行為而行賄或受賄，以及任何故意干擾或企圖干擾藥管的任何方面的其他行為。

目標檢測：根據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設定的標準挑選特定運動員進行檢測。

團體運動：競賽過程中允許替換隊員的運動項目。

技術文件：WADA 不時採用與公布的文件，其含有對國際標準規定特定藥管主題的強制性技術規定。。

檢測：運動禁藥管制過程的一部分，涉及藥檢分配計畫、採檢、檢體處理及將檢體運送到實驗室。

治療用途豁免 (TUE)：治療用途豁免允許有醫療狀況的運動員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但僅限於在符合本規則第 4.4 條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規定條件的情況下。

門檻物質：外源或內源的禁用物質、禁用物質的代謝物或標示物，其識別或定量認定（例如濃

度、比例、得分) 超過預設的決定上限，或是(若適用) 構成不利檢測報告的外部來源。門檻物質應按照技術文件就決定上限的定義。

2020 東京：為 2020 年東京奧運會組成的委員會。

非法交易：運動員、運動員後勤人員或在藥管單位或任何第三方權限範圍內之其他任何人員，出售、提供、運送、寄送、交付或散布(或出於任何目的而持有) 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實體或以任何電子或其他方式)；但是，此定義不包括真正的醫療人員將某種禁用物質用於真正且合法的治療目的，或有其他可接受的正當理由；此定義亦不包括涉及賽外檢測不禁止的禁用物質的行為，除非整個情況顯示這個禁用物質不是用於真正且合法的治療目的，或是用於提高運動表現。

TUEC：如第 4.4.2 條所述之治療用途豁免委員會。

施用：透過任何方式使用、應用、攝入、注射或消耗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WADA：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